

##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向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借款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向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借款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向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借款的议案》时，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借款事项有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该议案。

独立董事签名：

---

彭润中

---

李宝常

---

张云燕

2019年12月30日